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

政策依据

- 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
- 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
- 《关于加强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和服务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0〕114号）

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

《关于加强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和服务的通知》

国科火字〔2020〕114号

扶持政策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局）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
作要求，加强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
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服务工作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

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以激发市场活力为出发点
着力点，进一步做好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
群体，引导外资企业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。

二、加强政策宣传，推动政策落实落地

面向外资企业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，利用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宣讲、答疑
等服务，特别是对涉及疫情防控企业予以重点关注，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
新技术企业，推动实现外资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及时知晓、准确落实。

三、提升便利化水平，提高服务质量效率

建立基于网络的快速、便捷管理服务体系，优化管理流程，完善服务体系，加强对外资企
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动态信息整理与分析，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

- I. 企业所得税：25% → 15%
- II.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：175%
- III. 职工教育经费：工资总额2.5% → 8%
- IV.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
- V. 亏损结转年限补亏延长：5年 → 10年
- VI. 其他人才、专项和土地等政策

国家级顾问

- 谢绍明 国家科委原正部级顾问
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名誉理事长
- 韩德乾 科技部原副部长、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会长
- 石定寰 国务院参事、科技部原秘书长
- 段瑞春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会长
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秘书长
- 靳小明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原司长

服务资源与优势

国家专家领衔

- 安琴，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产业创新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
国家科技财务专家、参与《高企认定办法》起草
- 梅贵琴，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国家科技财务专
家，参与《高企认定办法》起草

服务经验丰富

- 12年服务经验
- 从早期到几百亿规模央企，1000+企业客户
- 知识产权、产学研合作、财税政策配套

tion, Originality, Sincerity and Integrity

开拓创新 诚信求实



附：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
8大条件

	项目	条件	备注
1	年限	注册成立一年以上	
2	知识产权	近3年内通过自主研发、受让、受赠、并购等方式，对其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	4种获得方式 主要产品/服务
3	主营范围	产品（服务）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	8大重点领域
4	科研人员比例	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： $\geq 10\%$	
5	研发投入强度	近三个会计年度 <u>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</u> 的比例要求： ● 企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< 5,000万元 ： $\leq 5\%$ ● 5,000万元 \leq 企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< 20,000万元 ： $\leq 4\%$ ● 20,000万元 \leq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： $\leq 3\%$	境内投入 \leq 总额的60%； 不足3年，按实际经营年限
6	高新收入比例	占当年总收入的60%以上	上一个年度
7	创新能力	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> 70分	
8	社会影响	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	

